

#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2执恢1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永利，男，1967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东区豫让桥镇大色村29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521196705240799。

被执行人：曹妍，女，197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南路67号冶金东生活区41楼5单元6号，身份证号码13050319780801004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永利与被执行人曹妍民间借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曹妍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31日以(2020)冀0502民初178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妍名下坐落在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279号麒麟大院15号楼3层1单元302号[产权号：冀(2017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3032号]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妍名下坐落在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大街279号麒麟大院15号楼3层1单元302号[产权号：冀(2017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3032号]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翟现东  
审 判 员 戴树立  
审 判 员 张志群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吕 军  
书 记 员 张 志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